

结构性存款“量价”齐跌 部分银行一度停售

■本报记者 彭妍

作为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替代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一度呈现发行“井喷”态势。但在监管层数次出手规范后,曾经备受青睐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生存空间越来越狭窄,难以再现过往“揽储利器”的风光。

央行数据显示,6月份结构性存款规模显著下降,收益率也呈下降趋势。截至6月末,中资银行结构性存款规模为10.83万亿元,较5月末的11.84万亿元减少超过1万亿元。

近日,《证券日报》记者走访北京地区多家银行后了解到,各家银行结构性存款发行规模及收益率均有所下降。

交通银行研究员、西泽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邓宇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结构性存款发行规模以及收益率下降是必然趋势,主要有三个原因。首先,利率市场化加速,贷款LPR利率下行后,存贷款利率倒挂,加剧商业银行存款资金的成本,在调整贷款利率基础上,存款利率必须进一步下调,否则商业银行的经营将面临高昂的成本。其次,宏观经济下行趋势与新冠病毒疫情冲击叠加,未来的经济充满不确定性,资产价格明显下降,结构性存款利率必然受到较大影响。最后,资管新规细则进一步落地,监管部门加大对套利性结构性存款的检查力度,商业银行的某些高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必然遭遇监管处罚,引导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下降将是监管主要方向,这也是打击资金空转的有力措施之一。

6月份余额环比减少万亿元

《证券日报》记者对近几年央行数据梳理后发现,2018年8月份、9月份以及2019年1月份,中资全国性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含个人、单位)规模曾先后三次冲破10万亿元大关,并在2019年2月份首次超过11万亿元,达到112259.60亿元的峰值。

继2019年监管层多次发文规范后,结构性存款规模增长有所放缓。2019年12月末,结构性存款规模为9.6万亿元,跌至10万亿元之下。但2020年以来,北京地区部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规模一度出现增量、增速“双高”现象,加剧了存款市场的非理性竞争。为防范该业务产生的各类风险,6月12日,北京银保监局下发《关于结构性存款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要求年内结构性存款业务增长过快的辖内银行,切实采取有力措施,逐月压缩本行结构性存款规模,在2020年末将总量控制在监管政策要求的范围之内。

随着监管部门加大整治力度,6月份结构性存款规模显著下降。最新央行数据显示,截至6月末,中资银行结构性存款规模为10.83万亿元,较5月末的11.84万亿元减少超过1万亿元。其中,中小银行结构性存款规模减少7740.5亿元,大型银行减少2368.7亿元。

央行数据还显示,今年前四个月,全国中资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环比分别增加11945.47亿元、234.89亿元、



曾梦/制图

8512.08亿元、4719.5亿元,但最近两个月却出现大幅下滑,5月份、6月份分别下降3009.61亿元、10109.2亿元。

发行规模与预期收益率“双降”

近期,《证券日报》记者走访北京地区多家银行网点后发现,结构性存款市场有明显降温迹象,各家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呈现“量价齐跌”局面,甚至部分银行已经停售结构性存款。

多家银行理财经理表示,近期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数量越来越少,虽然购买的投资者不多,但部分产品的发行额度仍比较紧张。

以某国有大行为例,该银行的理财经理向《证券日报》记者透露:“由于结构性存款规模受限,近期我行没有发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至于何时发行,我们也不是很清楚。而且,最近购买的人也比较少。”

一家股份制银行的工作人员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已收到监管部门的窗口指导,要求压缩结构性存款规模,在今年年底前逐步压降至年初规模的三分之二。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部分银行曾一度停售结构性存款产品。另一家股份制银行的理财经理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6月中下旬接到上级通知,结构性存款产品曾停止销售。“7月份已经恢复发行结构性存款,但产品发行的数量和收益均有所下降。”

结构性存款产品除了发行量在减少之外,收益率也在持续下降。多家银行结构性存款的预期最高收益率已下调至3%左右。例如,一家股份制银行“挂钩汇率三层区间”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最高预期收益率已从3%之上降至

2%左右。

“我行目前2年期以上的结构性存款利率,与3年期的定期存款利率差不多,最高利率可达3%以上。”据某国有大行理财经理介绍,3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为3.85%,而且是固定收益;但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区间收益,收益是不确定性的。“目前定期存款产品和保险产品已成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最好的替代品,比较受大家欢迎。”

普益标准数据统计显示,2020年7月份,结构性存款产品发行量为1020只,较上个月减少715只。其中,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平均预期收益率为2.61%,环比下跌0.08个百分点。

据融360大数据研究院不完全统计数据显示,6月份发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平均期限为147天,平均预期最高收益率为3.93%,环比下降61个基点(BP),国有银行相关产品平均预期最高收益率要低于股份制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率整体呈现小幅下降趋势。

《证券日报》记者在调查中还发现,随着监管趋严,近期各家银行正在销售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设计也越来越规范,部分银行已将此前的“两层”结构设计向“三层”结构设计转变。

一家银行的理财经理向记者表示,以往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通常有两层收益结构,且浮动收益率的波动区间设计得较窄,为投资者实现预期收益率提供一个“定心丸”,但现在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几乎都是设置三档收益率或宽幅收益区间,不确定性风险更大了。

下半年规模仍将持续压降

普益标准研究员杨超在接受《证

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6月份结构性存款产品量价齐跌,主要是监管政策初步显现的效果。监管目标在于降低银行负债端成本,有效疏通利率传导机制,约束年初以来部分企业利用短债、贷款、票据贴现和结构性存款进行套利的现象。3月初,监管部门下发《关于加强存款利率管理的通知》,从价格上对结构性存款进行约束;6月份,又对部分商业银行进行窗口指导,从量上进行限制,要求压缩增长过快的结构性存款规模,力争在9月底将规模降至年初水平。在年底前降至年初规模的三分之二。此外,结构性存款利率下降,也受到市场因素影响。今年以来,资金面持续宽松,市场利率整体走低,也限制了结构性存款利率的上升。

在杨超看来,结构性存款受监管政策的影响较大。在强监管环境下,预计下半年结构性存款规模将持续下降,直到符合监管目标,结构性存款利率也仍有下行空间。

邓宇表示,结构性存款利率下行后,净值类产品受到普遍欢迎,包括结构性理财、股票型基金以及大量净值化产品开始取代结构性存款,成为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向。从趋势来看,国内资本市场也面临较多市场机会,包括资本市场改革加速、科创板和新三板精选层的推进,预计权益性资产也将成为主流配置之一。

融360大数据研究院刘银平也认为,结构性存款市场受监管政策影响较大,预计下半年结构性存款市场最大的变化就是规模持续压降。另外,股份制银行大额存单的发行占比较大,受到的影响也较大。

58款APP违规被通报 涉及多家基金和银行

■本报记者 李冰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发布《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通报(2020年第三批)》(以下简称《通报三》),共有58款应用软件在列,其中不乏基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身影。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被《通报三》的58款APP主要存在“私自收集个人信息”“私自分享给第三方”“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等问题。

麻袋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苏筱芮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金融类APP应用软件违规行为重点集中在私自收集个人信息、账号注销难等方面。其中,私自收集个人信息的问题最突出,主要是因为企业对个人用户隐私信息的保护工作不重视,对于监管要求的条款内容理解不到位所致;账号注销难的原因,通常是相关企业担心用户流失而主动为之。”

问题APP相关企业 已被集中约谈

《通报三》显示,监管部门已对被通报的58款应用软件相关企业进行了集中约谈,后续将对问题突出、有令不行、整改不彻底的企业依法严肃处理。

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表示,上述APP应在7月30日前完成整改落实情况,逾期不整改的,工信部将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据了解,工信部近期组织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手机应用软件进行了检查,督促问题企业进行整改。在此次检测中,部分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的管理主体责任缺失,未严格落实工信部发布的《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工信部信管〔2016〕407号)要求,对上架APP的审核把关不严。

其中,某基金管家APP应用涉及问题较多,包括私自收集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私自分享给第三方等。某银行信用卡中心APP存在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过度索取权限、账号注销难等问题。还有一家银行旗下的APP应用,涉及在微信小程序私自收集个人信息、账号注销难等问题。

《证券日报》记者发现,此次工信部发布的《通报三》首次涉及基金、银行等金融机构旗下的APP。在此之前,工业和信息化部曾在2020年5月份发布《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通报(2020年第一批)》,通报了16款APP应用;7

首批6只科创板基金满额认购 3只宣布合同生效

■本报记者 王恩文

7月29日,汇添富基金、南方基金、易方达基金发布相关公告,宣布各自旗下新成立的主投科创板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而在更早一天的7月28日,包括上述3只主投科创板基金在内的首批6只基金已全部宣布售罄,提前结束募集,实现满额认购。

与过往成立的科创主题类基金有所不同,此次成立的科创板基金针对科创板有明确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投资于科创板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同时以“科创板”命名基金产品,被市场称为“更纯粹的科创板基金”。

4只科创板基金一日售罄

7月28日,博时基金和万家基金分别发布关于博时科创板三年定开基金和万家科创板2年定开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资料显示,首批6只主投科创板的封闭运作基金均在7月17日正式拿到批文,并于7月24日开始发行,在首发当日就受到市场热捧,其中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4只基金当天售罄并宣布提前结束募集。这意味着,截至7月28日,首批发行的6只主投科创板基金,仅发行4天,就已全部提前售罄。

最新消息显示,7月29日,汇添富基金、南方基金、易方达基金发布公告,宣布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开基金、南方科创板3年定开基金、易方达科创板两年定开基金合同生效,首次募集净认购额分别为29.75亿元、29.67亿元、29.66亿元。

首批科创板基金有三大优势

作为中国资本市场改革的试验田和高科技企业的聚集地,成功运行满一年的科创板目前上市企业达到140家,总市值超过2.7万亿元,已成为投资者

险企股权变动频繁 年内变更事项已发生33例

■本报记者 冷翠华

险企股权变动,往往会对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披露的信息显示,今年以来,险企股权变更事项已达33例,其中涉及7家保险公司12家、人身险公司7家,部分险企将近一半的股权易主,多家险企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向三分之一集中。

外资对国内险企频频出手

在今年险企股权的受让方中,外资成为一道独特的风景线。相关信息显示,已有多家外资巨头通过认购险企股份、收购险企股权等方式,加大对中国保险领域的布局,并对中国的险资机构进行了大手笔增资。

6月9日,泰山保险发布公告称,引入外资股东安颐财险作为战略投资者,后者增资8.82亿元。此次增资后,山东高速集团持股8亿股,占比从39.4090%下降为29.5967%;新进股东安颐财险持股24.8983%,为第二大股东。这也是德国安颐集团在中国布局人身险业务后的再一次出手,目标是财险业务。

安达保险加大在中国的保险业务布局,则是通过收购险企股权的方式进行。6月22日,上市公司君正集团发布公告,华泰保险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同意君正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将其持有的华泰保险合计15.31%的股份转让给安达天

平再保险。此次转让后,“安达系”保险合同合计持有华泰保险股份占比升至46.2%,距离绝对控股仅一步之遥。

近年来,中国积极推进金融开放政策,从今年1月1日起取消合资寿险公司外资比例限制。在此之后,友邦人寿成为中国首家外资独资寿险公司,汇丰人寿有望成为第二家。

5月11日,汇丰人寿发布公告称,作为公司原股东之一的国民信托将向另一股东汇丰保险(亚洲)出售其持有的公司50%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国民信托将彻底退出,汇丰人寿将由汇丰保险(亚洲)100%控股,成为外资独资寿险公司。

此外,为加大在中国保险市场的发展,汉诺威再保险上海分公司于2月10日发布公告称,其股东汉诺威再保险决定增资15.6亿元,使之注册资本由25.45亿元增至41.05亿元。

“目前,中国保险行业的密度和深度已有较大提升,不论是行业巨头还是中小险企都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目前中国保险市场的吸引力也更强了。”社科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向楠对《证券日报》表示,中国居民已具备更高的保险知识和素养,教育和培养客户的成本较低。同时,中国保险产品形成机制更为市场化,行业生态已较大程度构建起来了。“未进入中国的外资保险会加快进入,已经进入中国的外资保险会在股权、分支机构以及产品服务等方面加速扩张。”

他表示。

最大股东持股比例趋近上限

截至目前,年内已有多家险企发生大比例股权变动,部分发起股东撤离,部分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被分散转让股权,变动后的最大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三分之一,与《保险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的要求保持一致。

3月3日,东海航运发布公告称,作为发起股东之一的人保财险将所持公司4亿股(占比40%)股份转让给宁波开发投资集团和宁波市江投资投资公司,彻底退出股东之列。交易完成后,宁波开发投资的持股比例从20%升至30%;金江投资作为新进股东,持股30%。资料显示,东海航运作为国内首家航运保险法人机构,成立于2015年12月,2019年仍在亏损。

幸福人寿的大股东也选择了退出。公司在7月20日发布公告称,信达资产将持有的50.995%股份全部转让给诚泰财险和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其中,诚泰财险受让30%股份,东莞交投受让20.995%股份。

在股权变动中,部分险企的单一最大股东持股比例趋近上限附近。上海人寿4月8日公告称,上海和萃实业和上海洋宇实业分别将其持有的82500万股(各占13.75%)全部转让给览海控股(集团)和其他3家股东。交易完成后,作为上海人寿主要发起人的览海集团持股比例从20%升至32.80%,已接近单一股东对险企的持股上限。

王向楠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按照《保险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若非特殊情况,险企股权的受让方无论是不是险企的已有股东,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不能超过三分之一。限制最大股东持股比例,有助于避免公司出现“一言堂”,避免出现大股东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避免公司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高风险行为无法得到纠正。这也反映出,监管层对险企的风险偏好较严,希望险企稳健经营。

不符合资质将无缘险企股东

在今年的险企股权变更案例中,还有一起交易是因新引进股东不符合银保监会资质要求而引发的二次转让交易。7月22日,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北京大洋润峰经济咨询公司在2016年11月份经法院执行拍卖,取得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2250万股(占比2.25%),但经银保监会审核反馈,大洋润峰不符合该公司股东资质要求,因此,2019年3月,大洋润峰进行股权转让,受让方为北京捷峰联众汽车贸易公司,每股1.02元。该公司同日公布的另一起股权交易价格为每股1.3元。

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副教授郝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股权是公司治理的基础,引入符合《保险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规定的“干干净净的股东”,是确保保险公司可持续经营和提升治理有效性的根本。